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

吉区财购〔2022〕7号

吉州区财政局关于对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彭志云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凯旋中央城北区19、27
栋803号

联系电话：18879647987

一、违法事实

当事人于2022年6月23日参加了江西金法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“吉州区樟山新区翡翠大道和翠屏路二期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”不见面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活动。

经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当事人成为该项目预中标人。采购人于2022年7月12日向我局递交《关于“吉州区樟山新区翡翠大道和翠屏路二期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”预中标单位提供假冒检测报告材料的情况汇报》。经采购人查验发现，当事人提供的五份检测报告，通过“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”（以下简称“广院”）官网在线查询不到任何信息。为核实其检测报告真伪，采购人向“广院”发出了询问公函，5份《检测报告》非本院出具，为假冒报告。采购人根据“广院”复函和其官网查询结果，经采购人认定，预中标单位“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”提供假冒的检测报告，以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
经查证你公司提供的产品《检测报告》不真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、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行为。

二、作出的处罚决定和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我局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（一）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。

（二）处以项目采购项目金额10%的罚款即24811元（ $2481105 \times 10\%$ ），共计24811元。

（三）对你公司的违规行为给予书面警告一次，如再发现类似行为将按法律法规从重处理。

请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微信“江西财政”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。缴款

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“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”打印电子票据。

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